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 1、董事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核及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首次授予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 6、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行权价格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7、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 8、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928 831 2016"> <tr> <td data-bbox="240 1928 363 2016">2021 年营业收入</td> <td data-bbox="363 1928 467 2016">R》37</td> <td data-bbox="467 1928 596 2016">37&gt;R》35</td> <td data-bbox="596 1928 735 2016">35&gt;R》33</td> <td data-bbox="735 1928 831 2016">R&lt;33</td> </tr> </table>	2021 年营业收入	R》37	37>R》35	35>R》33	R<33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569,192,183.21 元，大于 37 亿元，本</p>
2021 年营业收入	R》37	37>R》35	35>R》33	R<33		

(亿元)					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标准系数为100%。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44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中140 名激励对象行权比例为100%；4 名激励对象行权比例为75%。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价格为14.92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44人

3、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本次股票期权被授予人及可行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翼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94%	140,000
王海晴	董事	90,000	27,000	0.24%	36,000
王光田	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94%	140,000
张晨	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94%	140,000
王健安	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0.16%	24,000
吴楠	董事会秘书	60,000	18,000	0.16%	24,00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138人)		9,900,000	2,961,000	26.53%	3,960,000
合计(144人)		11,160,000	3,339,000	29.92%	4,464,000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2月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翼先生按计划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减持，其他人员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募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共计 3,339,000 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339,0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02 元/股。

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97 元/股；由于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72 名调整为 157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10,000 份。

3、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92 元/股；由于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57 名调整为 14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11,160,000 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44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中 140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行权比例为 100%；4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 75%；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 14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4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 144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 十二、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